切結書

**本人 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系、所博士班 年級，學號 D )**

* 已閱讀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實施要點」，並願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與執行本系所指派之學術相關工作。
* 根據前述要點規定，切結領取獎學金期間，不得從事其他專職工作，如果違背此條款，願意無異議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停止補助說明請確認知悉：

下列情形將停止補助，其名額將由備取生予以遞補：

* 受獎人於受獎期間學期成績不及格(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-)，次學期停止補助。
* 未依規定於期末繳交學術成果證明 (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研究報告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)或繳交之學術成果證明，經系所審查不同意續領者，次學期停止補助。
* 休學、退學與畢業(獎學金核給至辦理離校當月)。
*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*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有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。
*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經院審定委員會審定屬實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**研究生簽章：**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